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999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64.98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878.26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4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64.9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872.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110,886,372.01	募集资金专户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66,737,236.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2,035.00	募集资金专户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1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计		388,725,643.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464.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8,872.56万元。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38,26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186.98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00.26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6,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8万元(包含本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78万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1,1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1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1,1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12/20	2018/11/20	尚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10.00	2017/12/13	2018/03/09	尚未赎回
合计		21,110.00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1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8.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2017年12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晟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6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4.98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注 1]	7,186.98	7,186.98	-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否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注 2]	278.00	278.00	-	[注 2]	[注 2]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325.00	46,325.00	-	7,464.98	7,464.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计划投入 20,733.50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7,531.50 万元，2017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一年。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